

华泰柏瑞兴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柏瑞兴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根据基金的资产规模状况和近期市场情况，华泰柏瑞兴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兴利混合”）有可能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特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若截止 2019 年 3 月 6 日日终，兴利混合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本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并依法履行基金资产清算程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 2019 年 3 月 7 日，兴利混合将进入基金资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二、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三、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将及时公告上述事项的进展及变化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7 日